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市）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福建三明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777514270Q

住所：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221号

法定代表人：赵换延

2025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函》提请我局依法吊销福建三明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营业执照，提请函附件由清流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当事人近6个月无养老保险缴纳记录的情况；清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清流县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企业名单》近6个月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纳情况，证明当事人近6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出具《情况反馈》证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非正常户认定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近6个月入库税款0元，当前存在税费欠缴记录的情况。

2025年4月18日，在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刘晨和清流金融监管支局工作人员巫秀红的见证下，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后确认，当事人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5年4月21日，我局在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ql.gov.cn）发布“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流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当事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也未向我局提请书面异议。

2025年5月12日，经报县局领导审批同意予以立案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三明市清流医疗保障局关于协助查询有关信息的复函》，证实当事人近6个月未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7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均被福建三明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家属签收后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以拒收退件。本案于2025年6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设立于2000年7月13日，营业期限为“2000-07-13至2050-07-12”，登记机关为“福建省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目前状态仍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当事人2021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开业”、资产状况信息均填报0、从业人数4人（其中女性从业人数1人）、参保各险种人数均填报0；2022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歇业”、资产状况信息均填报0、从业人数3人（其中女性从业人数1人）、参保各险种人数均填报0；2023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歇业”、资产状况信息均填报0、从业人数3人（其中女性从业人数0人）、参保各险种人数均填报0；2024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尚未报送（报送截止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经核查，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手续，仅在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歇业”。

综上，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但又未依法办理歇业申请，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的当事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共2页，证明了当事人系2000年7月13日经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截至目前该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函》1份5页，证明当事人近6个月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纳税账户为“非正常”状态，近6个月入库税款为0，当前存在税费欠缴记录的事实；

3、《三明市清流医疗保障局关于协助查询有关信息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近6个月未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事实；

4、《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福建三明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地核查”照片1份共2页，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5、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的当事人信用监管记录信息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调阅打印的当事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3份共9页，证明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6、《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流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1份，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流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截图1份共2页，证明我局发布公告提醒当事人主动办理注销登记或异议提请的事实；

7、《询问通知书》2份、中国邮政寄件单复印件2份，中国邮政寄件物流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5年6月6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市）罚告〔2025〕32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进行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清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清流县司法局，地址：清流县龙津镇龙城街22号5楼司法局，联系电话：0598-5325773。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